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二百八十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二百八十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中央法規

臨時法院官制

本公署公牘

- | | |
|----------|------------|
| 批周運隆呈一件 | 批韓學濬呈一件 |
| 批王福等呈一件 | 批婁海等呈一件 |
| 批金玉良呈一件 | 批邱序等呈一件 |
| 批譚邁伯等呈一件 | 批龐秀華等等一件 |
| 批孫道南呈一件 | 批呂廣第呈一件 |
| 批蕭玉瑞呈一件 | 批張倫等呈一件 |
| 批劉松齋等呈一件 | 批谷振淮呈一件 |
| 批錫孟呈一件 | 留仇懷之呈一件 |
| 批王維興等呈一件 | 批李蔭城等呈一件 |
| 批周運隆呈一件 | 批李錫信呈一件 |
| 批趙金寶等呈一件 | 批霸縣縣議會等呈一件 |
| 批周運隆呈一件 | 批王志呈和一件 |
| 批簡鶴年呈一件 | 批彭大烈等呈一件 |
| 批李錫信呈一件 | 批陳慶昌呈一件 |
| 批楊汾呈一件 | 批張永富呈一件 |



●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三日

特任盧永祥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直隸省長著楊以德暫行兼代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四日

特任姚震爲臨時法制院院長此令

特派龔心湛兼賑務督辦此令

派蔡廷幹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常耀奎副總裁陳介均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袁良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李仲三爲副總裁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呈請將京兆實業廳廳長甯慶韶免職另候任用甯慶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詒德爲京兆實業廳廳長此令

航空署署長何遂呈廳長雷日楹因病辭職雷日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學堅署航空署廳長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五日

報

公

兆

京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璣呈請辭職嚴據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鍾世銘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六日

曹錕賄選竊位禍國殃民著內務陸軍兩部嚴行監視聽候公判此令

特任胡景翼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辭職河南煙酒事務局局長梁純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漢岑爲河南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熱河煙酒事務局局長馮祖德免去本職馮祖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瑞葵爲熱河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七日

本年夏秋之交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湖北四川察哈爾綏遠等省區水旱爲災居民蕩析適值國家多故賑撫尙付缺如現值風雪嚴寒眷念災黎尤堪憫惻著賑務督辦龔心湛妥商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迅籌賑撫以濟奇災此令

近頃兵禍連結各省區人民慘遭鋒鏑至用軫懷現在氣燼漸銷瘡痍未復亟應妥爲撫輯俾免流亡著由內務部會同各該省區地方軍民長官迅速查明妥籌振恤辦法以惠災黎此令

時局粗定募兵仍時有所聞應即嚴行禁止從前已有餉額之軍隊欠餉已屬不貲設再增加何以爲繼軍興

之際或因不得已而增兵現在戰戢干戈與民休息亟應縮減軍備用復曩章庶餉源無匱竭之虞民困有昭蘇之望特此通令知之并著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任命吳長植爲山東曹州鎮守使此令

臨時執政令 十二月九日

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張景惠著卽免職此令

特派黃郛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本部司長王世澄署司長王章祜兼署司長王毓霖懇請辭職王世澄王章祜准免本職

王毓霖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章保世林鴻集金煥章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任命謝剛國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臨時執政令 十二月十日

各省巡閱使均著卽行裁撤此令

據鎮威上將軍張作霖電稱民國改革之初各省以都督主持兩政軍權始形積重比年國民痛軍閥之橫行日以廢督裁兵相號召正本救濟誰曰不宜其巡閱使名義應請卽日裁撤以清禍本作霖謹於本日起自行解除東三省巡閱使之職等語披覽再三曷勝嘉慰查民國以來軍權偏重積漸擴張馴致釀武窮兵釀成紛糾該上將軍洞見本原以身作則自應准如所請卽將東三省巡閱使一缺裁撤惟三省蒙旗交錯中東鐵

路又橫亘吉黑之間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所有各該省一切軍事仍由該上將軍指揮節制用靖邊疆此令

特任張作霖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任張作相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任吳俊陞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十一日

江蘇督軍齊燮元著卽免職此令

江蘇督軍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江蘇省長韓國鈞著暫兼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此令

盧永祥現在出差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著李景林暫行署理此令

熱河都統米振標著來京供職所轄軍隊交闕朝璽妥爲收束此令

任命闕朝璽署理熱河都統此令

此次參加榆關熱河戰事之第三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等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混成旅屢經敗衄逃散不能成軍猶復沿用原有隊號重行編制殊屬不合所有各該師旅隊號均著一律取消以肅軍制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張虎多稅務監督王懋官免職調京另候任用王懋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永彬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臨時執政令 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潘大道曾彛進鍾慶言爲臨時法制院評議此令

任命張瑾雲吳永權李儼金泰金保康黎淵吳昆吾劉鎮中陳登線蘇體仁李鑾鑾汪曠爲臨時法制院參

事此令

任命張景署臨時法制院事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司長任煥黎懇請辭職任煥黎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吳貫因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臨時執政令 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直隸財政廳廳長金孝悌免職調京另候任用金孝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鵬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呈請將浙江教育廳廳長張宗祥免職另候任用張宗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計宗型署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津海關監督徐祖善免職調京另候任用徐祖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彥孺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派王未兼賑務公署坐辦此令

令

令

派張憲德爲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總辦此令

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著即免職此令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十四日

江西督理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特任方本仁暫行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 中央規則 ●

臨時執政令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臨時法制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臨時法制院官制

第一條 臨時執政因籌備建設釐訂一切制度設臨時法制院直隸於臨時執政其職掌如左

- 一 擬定臨時政府應發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案
- 二 審定主管各部院及其他官署所擬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案
- 三 調查條議關於憲政之一切制度典章及臨時執政特交審議事項
- 四 收受審定一切關於法制之條陳
- 五 保存臨時執政所發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正本

第二條 各部院及其他官署擬訂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案須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咨交本院審定呈請臨時執政公布其由本院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擬訂之命令案由本院逕呈臨時執政公布

第三條 本院依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調查條議審定事項分別呈請臨時執政施行或承臨時執政之命逕咨送於善後會議或國民會議及其他會議各依其條例辦理

第四條 臨時法制院置院長一員由臨時執政特任管理本院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臨時法制院置評議四員參事十六員均簡任掌撰擬調查審定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事務

第六條 臨時法制院置編譯八員掌編輯及繙譯事務

第七條 臨時法制院設事務廳置廳長一員簡任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庶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事務廳置僉事十六人薦任主事二十人委任承廳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應即廢止

● 本公署公牘 ●

批 周運隆呈繳十二月分路捐洋請發車票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呈已悉該商等呈請開行營業汽車就北京永定門外起經懷順密雲而達古北口先為試行預繳十二月

公 牘

分路捐支票二紙共洋四百五十元並請領車照等情惟查該商等開辦營業汽車前據呈由本公署轉請部示有案應准先行試辦仰候籌定該路保管辦法並應納路捐規則速定即日發給車照可也再該商等仍遵照本公署第三六八號訓令手續未備妥擬呈覆以憑核轉此批支票二紙暫存

批韓學溶呈爲興辦平民教育附簡章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平民教育簡易辦法均悉查提倡平民教育洵爲當今急務該民條陳各節頗有見地所擬辦法應留署參考一俟從長籌畫再行分令各縣遵辦可也此批簡易辦法存

批王福等呈爲供應軍需法警李永芳圖賄等情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訴已悉仰候審查卷證依法辦理此批

批婁海等呈法警王福生等敲詐民財查究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昌平縣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批

批金玉良呈爲賈驪子欠價不還一案文 十二月三日

呈悉已據情令行順義縣知事查明迅予依法訊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邱序等呈爲請勿更換校長文 十二月三日

兩呈均悉查更動校長僅係傳聞其非事實可知仰即安心向學毋生誤會此批

批譚邁伯等呈爲續職營私請飭查辦文 十一月二日

呈悉查此案前經該商具呈到署當經令行京兆實業廳查辦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仍飭該廳迅予認真查辦

呈復以備核奪此批

批 龐秀華等呈請保留校長文 十二月十三日

據呈更動校長僅係得之傳聞其非事實可想而知俾各安心向學毋生誤會此批

批 孫道南呈請令縣折買校基房金文 十二月三日

呈悉據稱此項校產既屬該員私有可逕向縣署陳訴勿庸越瀆所請令縣主持各情碍難照准此批

批 呂慶第等呈請調換固安警佐楊炯耀文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仰候據情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呈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批 蕭玉瑞呈族人蕭玉祿勾串軍人 強搶民畜傷斃人命請令縣法辦 文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已令飭該縣查緝肇事匪人依法審理矣着即知照此批

批 張倫等呈為被災過重請令縣免除苛派文 十二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縣秉公辦理此批

批 劉松齋等呈擬設通薊國道汽車商行文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該商等擬集資本十萬元設立通薊國道營業汽車行專辦載客運貨等情核與京兆國道營業汽車章程相符應准立案再通薊國道正在籌畫補修一俟工竣該商等應即遵章備具行車簡章併車輛圖說呈候核辦此批

核辦此批

批 谷振淮呈請補助學費文 十二月十三日

委 辦

呈悉本公署現因財政奇絀政費尙難支持所請補助學費得難照准至請摺注留學經費各節查各該款均有專案支出亦難分發着即知照此批

批 錫孟呈請准入中華民國國籍文 十二月四日

呈悉應遵照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出具願書並取其保證書呈由寄居地地方官呈請本公署照章核辦此批

批 仇懷之呈為紀日時憲重造成申 清函令 十二月四日 更正文

呈悉查頒行歷書向以中央觀象台所印為準而坊行私印謬誤甚多曾經本公署通令查禁有案近來坊間恐仍不免有私印情事據稱明年歷書之謬點是否中央觀象臺發行印本來呈未據聲叙所請据情轉函更正得難准行此批

批 王維興等呈第三軍募兵情形文 十二月六日

呈悉前據良房兩縣電稱第三軍徵募兵夫等情當已轉電國民第三軍司令部詳述地方困難情形請其停止徵募矣着即知照此批

批 李蔭城等呈請保留王校長文 十二月五日

據呈更動校長既係傳聞其非事實可知仰即安心向學毋生誤會此批

批 利通汽車公司周運隆呈送長途 汽車公司條例 十二月八日 等請咨備案 文

呈悉補送各項書類圖說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批

批房山民李錫信呈蕭彥珊勾串軍人 強佔案業 請飭法辦 文 十二月八日

呈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房山縣秉公辦理可也此批

批昌平趙金寶等呈賀桂海勾串軍人 強搶駝一案文 十二月八日

呈悉已令縣迅速查辦矣此批

批霸縣縣議會等電請將孫麟經改為著理知事文 十二月八日

東代電悉查縣知事任免事屬本尹之職權地方團體每於縣知事更替輒行干政殊屬非是此風萬不可長務望該縣人民善體此意為要所請着無庸議此批

批利通汽車公司周運隆呈先開 京古路營業汽車設站售票請發牌照 文 十二月八日

據呈及售價表均悉准先試行車輛牌照十份已先發給具領矣再查京古路線設站售票以安定門外小關為起點小關至安定門一段現改歸京師警察廳所轄應由該商呈報該管官廳以免隔閡倘有小關至北苑段歸第二養路局所轄除令該局查照放行外仰仍將開業日期並汽車司機人姓名籍貫住址年齡呈報一本公署備案表存此批

批王志和呈請保護密業并派隊彈壓文 十二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房山縣認真保護可也此批

批簡鶴年呈變產助振請令布告文 十二月九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具呈人呈請到署業經令飭昌平縣查核辦理在案各據呈前情仍候令縣併案辦理

公 牒

可也此批

批 彭大烈等呈為區董吳汝霖濶職文 十二月十日
濶權請撤換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該縣查明核辦具覆察奪此批

批 房山民李錫信呈藉勢欺壓鄉愚請文 十二月十二日
派會法辦文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呈到著當經令行房山縣秉公辦理在案據呈前情仍候令縣將先後訊判情形錄復核奪此批

批 陳燕昌呈請發故父陳政年金文 十二月十二日

呈悉仰候令廳解署即行照發此批

批 固安民楊汾呈匪徒勾引潰兵打民詐文 十二月十二日
財請派兵緝捕

據呈已悉本署業即電飭固安縣知事查明勦辦矣著即知照此批

批 蘄縣國民校長張永富呈僧人索租學生罷文 十二月十五日
課請令維持

呈悉該村廟地既有縣諭撥歸學校何以因遵化遊僧之請縣署又迫令全數返還恐係另有別情惟據稱已在縣署涉訟應靜候縣署解決所請令縣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 本報改訂價目表 ●

冊數	價目
每月四冊	肆角捌分
三個月十二冊	壹圓肆角
二十四冊	貳圓貳角
四十八冊	肆圓肆角

● 均照大洋 ● 郵費在內 ●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
 可用郵票作抵(以一分之郵票
 爲限)惟郵票以九折計算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八五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價 目 限	期	每 期
一 日	八 元	
半 日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三 元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
票代價(以一分之郵票為
限)惟郵票以九折計算